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

**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條件之現狀及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成為無條件**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接獲商務部有關批准申請之書面通知，因而已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因此，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及(E)已獲達成。

誠如結果公佈及澄清公佈所述，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之條件僅為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

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B)及(F)。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及不損害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或相關針對和眾及 / 或管理層股東之任何及全部合法權利之情況下，僅就要約而言，要約人已豁免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G)及(H)。

因此，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要約人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最少 14 日維持可供接納。故此，要約另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14 日維持可供接納，而最後接納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

茲提述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裕債券持有人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結果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澄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

誠如結果公佈所述，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包括已接獲就收購中裕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專營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裕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包括中國反壟斷批核，如有）（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接獲商務部有關批准申請之書面通知，因而已取得中國反壟斷批核。因此，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及(E)已獲達成。

### **其他要約條件**

誠如結果公佈及澄清公佈所述，於首個截止日期達成之條件僅為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B)及(F)。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及不損害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或相關針對和眾及 / 或管理層股東之任何及全部合法權利之情況下，僅就要約而言，要約人已豁免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G)及(H)。

因此，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要約人宣佈，於本公佈日期，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

### 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未接納股份要約

誠如澄清公佈所述，根據要約人所獲得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並無就彼等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即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之 946,921,542 股中裕股份）發出股份要約之接納，因此違反了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就彼等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之責任。要約人及中國燃氣現正評估彼等就上述違反不可撤回承諾之行為之選擇權，並將採取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措施（如有）。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最少 14 日維持可供接納。故此，要約另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 14 日維持可供接納，而最後接納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

中裕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盡快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 / 或過戶收據及 / 或有關中裕股東擬接納之股份要約所涉數目之中裕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 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信封請註明「**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送抵收款代理。

中裕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務請盡快填妥及簽署**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 / 或過戶收據及 / 或彼擬接納之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 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當中列明可換股債券面額（須為 10,000 美元之倍數）），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信封請註明「**可換股債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送抵收款代理。

中裕期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期權要約，務請盡快填妥及簽署**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彼擬接納期權要約之有關證書（當中列明期權數目），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信封請註明「**期權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 或日期）送抵收款代理。

## 要約之結付

倘中裕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並已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則支票（金額為應付各中裕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所提交有關中裕股份徵收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將根據股份要約向中裕股東配發及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及收款代理從接納股份要約之中裕股東接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起計 10 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中裕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中裕債券持有人已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並已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則支票（金額為應付各中裕債券持有人之款項，扣除其所提交有關可換股債券徵收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向中裕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及收款代理從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接獲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起計 10 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中裕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中裕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並已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期權證書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則支票（金額為應付各中裕期權持有人之款項，扣除其所提交有關股份期權徵收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將根據期權要約向中裕期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及收款代理從接納期權要約之中裕期權持有人接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起計 10 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中裕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承董事會命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